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不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陈润羊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城与乡,是人类生产生活的两大空间形态。“融合”二字,体现了城乡互融互促、差距逐步缩小的过程。《决定》将“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五个体制机制之一着重强调,既明确了城乡融合关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更指明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路径与方向。

处理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必答题。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推动下,我国的城乡关系发生着深刻变化,开创出崭新局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12年的53.10%提高至2023年的66.16%,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建立,1.5亿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公共财政覆盖乡村的范围不断扩大,乡村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基础设施逐步走向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城市与乡村的联系日益紧密,建设中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对城市呈现出与日俱增的吸引力。但与此同时,也要深刻认识到,当前,我国发展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与快速推进的工业化、城镇化相比,农业农村发展步伐还跟不上,城乡要素交换还不平等,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14亿多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要用好深化改革这个法宝,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最终实现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具有现实而深刻的时代背景,也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到2035年前这段时间,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窗口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已经吹响,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不折不扣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书写好城乡融合发展这篇大文章。《决定》指出,要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

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要克服城乡二元思维。城市和乡村各有其功能,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空间支撑,需要形成发挥各自优势、功能互补、共同繁荣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构建产业承载、人口集聚、城乡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城乡权利的平等开放以及城乡要素的平等交换、双向流动。要优化城乡产业体系布局,推进三产融合,根据不同区位、资源禀赋,形成工农互促、优势互补的城乡产业分工格局。加强产业间的区域协同,把城市的科技研发力量与乡村的优势产业结合起来,深化产业的垂直分工,带动乡村产业的发展壮大。借助数字技术,将乡村多样化的产品与外部城市的高品质需求连接起来,破除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进入乡村的藩篱,提高县域、乡村产业的复杂度,努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要在区域协调发展的大格局下,以城市群、都市圈为载体,推动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构建城乡互动的有机体系,把县域作为实施城乡融合发展的基本单元,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在县域范围内配置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探索形成乡村充分发展、城乡均衡发展的新体系。要推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按常住人口配置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逐步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在医疗、社保、住房、教育、养老等方面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以此稳定农业转移人口的预期,实现农民工的举家迁移和在城市定居,也为乡村承包地、宅基地的自愿有偿退出、农业的规模经营以及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改革创造必要条件,实现进城落户农民完全融入城市、尚在乡村农民拓宽增收来源渠道的良性循环。要持续深化系统性的制度改革,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建立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权利平等的制度,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逐步实现同地同权。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在农户、集体组织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分配机制,不断提高农民的财产性收入比例。深入推进财税制度改革,优化税收结构,不断拓展地方税源,努力提高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根据人口流向配置建设用地,推进跨区域用地指标的调剂和交易,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提高人口流入地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社会稳定等多目标的激励相容性,适当缩减人口流出地的建设用地规模,以更加完善的市场机制优化稀缺的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和投资效率。

作者为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强化纪检监察工作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张小虎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新征程上,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牢牢把握专责监督的政治属性,自觉融入改革中心大局,锚定深化改革使命任务,强化政治监督,压实改革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高质量监督执纪执法,保障国企改革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

围绕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强化政治监督。抓思想引领,凝聚改革共识合力。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监督推动国有企业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确保干部职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抓“关键少数”,压紧压实改革责任。精准把握企业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紧盯国有企业强化主责主业、完善治理体系、塑造独特竞争优势、防范化解风险等重大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推动压实改革责任,完善“一把手”既挂帅又出征、领导班子成员人人扛任务、各所属企业层层扛责任、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齐心协力抓落实的责任体系。抓教育引导,树牢正确政绩观。综合运用调研督导、专项检查、政治巡察等方式,持续强化对相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政治体检”,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的工作机制,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纠正改革经营发展中的政治偏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解决干部职工急难愁盼问题,使改革成效与职工期盼相呼应。

全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聚焦国企改革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症结、提出建议,“两个责任”同向发力,夯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以监督保障“两个一以贯之”、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前置研究等加强党对国有企业全面领导的各项要求深入落实,推动党的领导融入企业改革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注重防范化解国企风险。围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目

标任务,对国企改革措施落地及成果运用情况跟进监督,一体谋划推进深化改革与化解风险。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督促企业加强完善国资监管、公司治理、内部管理方面制度建设,用改革的思维和方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以有效监督推动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注重营造良好政治生态。通过案件通报、警示教育、制发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深化源头治理。持续发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推动形成遵规守纪的行动自觉。用好正向激励、容错纠错等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充分调动企业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不断激发愿改革、敢改革、善改革的内生动力。

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突出常态长效,深化纠治“四风”顽疾。重拳纠治干部职工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从严查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等严重影响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紧盯文风会风不实不正、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加重基层负担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持风腐同查,对违规吃喝、滥发福利、讲排场、拉圈子等顽瘴痼疾严查严治,以作风整治成效助力企业深化改革。突出严查严治,重拳整治“靠企吃企”。大力发扬斗争精神,强化办案震慑,严查国企领域关联交易、设租寻租、套取挪用、“雁过拔毛”等违纪违法问题,严查重大投资决策失误等背后的腐败问题,严查项目建设、并购重组、产权转让、招标投标等领域的腐败问题。有效惩治“影子股东”“影子公司”“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定稳妥推动受贿行贿一起查,彻底铲除国企腐败滋生土壤。突出贯通协同,持续完善监督体系。加大对国企风险点和薄弱环节的防范预警力度,形成发现、调查、处理问题的监督工作闭环。督促国有企业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内部监督机制等,以强化监督推动企业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贯通机制,充分加强、持续释放监督效能。

作者单位:甘肃日报报业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以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迟方旭 刘华

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须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作用。推动甘肃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迈进,要进一步完善涉农法律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强化公正司法,推进乡村依法治理,以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加强涉农法治建设。健全完善涉农法律法规。要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围绕农民权益维护、市场运行规范、农业支持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农村社会矛盾化解等,进一步完善涉农法律制度,充分发挥法律规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着力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推动城乡要素的双向流动,细化农村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办法,推动各项社会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切实提高农村养老服务建设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提高涉农执法水平。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培养更多既懂

农业农村又熟悉法律的专业执法人员,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法律素养。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严厉惩处制假售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推动受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修复恢复,依法维护农村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生活环境,促进农村地区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加强对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构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受多种因素影响,当前乡村公共法律服务还存在一些短板,主要表现为农村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足、高质量的法律专业人才欠缺、法律服务供给内容不够丰富及针对性不强等,这些都制约了法律保障作用的发挥。要推进农村地区司法创新,为农民提供多法律途径,简化办案形式,引导农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以人为本解决矛盾。要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提供“互联网+”综合法律服务。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建设,为农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综合性服务,补齐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短板。强化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全面更新整合以法律数据库、案例数据库为核心的法律服务数据体系,指导、鼓励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巡回服务、云服务等方式,为农民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培训

等服务,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为农民群众提供普惠、精准、便捷的法律服务。建立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推动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向农村布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作用,形成“三调联动”“三治合一”的工作格局,提升农村法律服务效率和水平。

持续完善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也是乡村振兴的基础。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制度,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要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和执行力,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带动广大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构建“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通过各种方法举措,推动基层各项工作走上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增强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纠纷靠法的法治氛围。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实现矛盾纠纷解决联动,为群众提供多元便捷的调解服务。全面提升调解平台进乡村工作实效,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向基层延伸、向线上延伸。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模式,完善社会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

作者单位:兰州大学法学院

“枫桥经验”作为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面旗帜,历经时代淬炼而不朽,迸发出穿越时空的旺盛生命力。从新时代“枫桥经验”中汲取治理智慧,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高校治理现代化相结合,引导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理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中“公转与自转、自律与他律、集体与个体、有形与无形”之间的关系,能够有效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推动高等学校和高等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健全实践参与机制,提升自我管理能力。人民主体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价值,共建共享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工作格局。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党团组织为依托,带动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和校园环境维护,把学校和学生的现实需求变为课题和项目,为学生提供学以致用的实践历练平台。要创新运用“枫桥经验”,建立自主管理组织,发挥学生主体作用,让学生在自我管理中实现自我发展。西北师范大学科学制定资助育人绩效管理目标,设立多个实践岗位,有效构建起“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校园治理体系。

搭建互助激励平台,创新自我服务形式。发动和依靠群众是“枫桥经验”的精髓所在、灵魂所在。要坚持“既要为了学生,也要依靠学生”的宗旨,搭建学生互助激励平台,创新自我服务形式,把学生的事情交给学生自己办好。要通过实施各类励志成才计划,增设助学实践岗位,鼓励学生参与校内实践,用自己的智慧把自己的事情办好。要支持学生根据自身成长发展需求自选课题、自选活动、自主邀请专家或优秀学生榜样分享经验、答疑解惑,努力把学生在学习、生活中的困扰解决在当时、解决在一线。西北师范大学把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和各个学院实验室建设结合起来,帮助学生搭建就业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有效推动了学生工作“由管理学生向发展学生转变、由事务管理型向指导服务型转变”。实践证明,助学实践岗、就业创业指导室等系列“小平台”在推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纵深发展中发挥了大作用。

构建朋辈教育体系,培育自我教育理念。构建朋辈教育体系,是探索解决学生矛盾、提升高校管理服务水平的路径,也是高校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务实举措和具体抓手。要聚焦开发朋辈教育资源,选派高年级学生或研究生担任班主任助理或辅导员,指导低年级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解决实际问题。要通过实施校园文化互动的项目化运作,鼓励和引导学生自己创意设计、自发组织、自己总结提升,从而相互学习、相互合作,提升自我教育能力。要注重加强班级心理委员队伍建设,利用好朋辈教育体系,在班级内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发现并反馈,努力实现“有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坚决不让“小问题”演变成“大风险”。

强化遵规守纪教育,增强自我监督意识。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主要路径。要坚持把自治、法治、德治融合起来,在多维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上持续用力。要以自治显活力,建立导向明确的学生评价机制,把关乎学生自身利益的事项交给学生自己,通过自主申请和公开竞争,实现自我监督与相互监督,突出重奖评优原则。以法治显精神,坚持以班级为抓手,通过强化对学生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法治观念,教育引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培育学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提升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能力。以德治显正气,加强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教育,制定学生自律公约,全面提高学生文明素质。组织实施校园不文明行为劝导行动、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开展“校园不文明现象随手拍”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提高认识水平,增强自我监督意识。

作者为西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教授

借鉴『枫桥经验』赋能高校管理

蒋玲



● 第二二二八期 ●

理论版投稿邮箱:gsrblbb@163.com

电话:0931-8159443